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244号

关于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汛期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汛期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现就加强汛期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

各县（区）住建局、建筑企业要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做好“防大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要根据汛期施工安全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薄弱环节和事故易发类型，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和部署各项工作，全面摸清汛期风险底数，落实汛期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工作。根据天气变化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和工序，确保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并提升施工现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突出重点，加强排查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继续深化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把预防基坑（基槽）坍塌、高边坡坍塌、脚手架坍塌、围墙和工棚倒塌、建筑起重机械倒塌、触电等事故作为汛期重点工作来抓。同时，在近期要健全应急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落实资金保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各级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及早落实各项汛期防范措施，提早解决突发气象灾害下短期难以整改的问题。在日常监管和大检查中要侧重加强对易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的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市政基础设施、土石方施工等房屋市政工程（包括中止监督工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以及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建筑围挡、办公生活区、配电系统、防雷设施等隐患排查，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措施落实到位。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本单位承建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特别是要将防范和排查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工程项目，有针对性的制定防风防汛方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时，应参照《惠州市建筑工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引》进行处置。

三、加强沟通、联防联控

各县区住建局要加强与当地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防汛抗灾工作的联系，及时掌握汛情和气象预报，合理安排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一旦出现险情，有关单位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甘京铁，联系电话：28986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